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